

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2月29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立璋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6日以专人递送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（发出表决票9张）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（收回有效表决票9张）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。

自《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或本次激励计划）公告之日起至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前，原定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。因此，公司董事会根据

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，将激励对象放弃的限制性股票调整给其他激励对象。调整后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327人调整为325人；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2,250.0011万股不变。除上述调整外，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董事何天仁、洪荣勇、黄标彩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，对此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为：6票赞成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。

2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4年2月29日，并同意以2.55元/股的价格向325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2,250.0011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董事何天仁、洪荣勇、黄标彩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，对此议案

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为：6票赞成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3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为：9票赞成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4 年开展公司现有生产经营相关商品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，投入的资金（保证金）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，且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，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 2024 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2 月 29 日